

參加莒光盃、中華盃總決賽參賽資格辦法

1. 本項所列資格賽，包含當學年之：

- (1) 永信杯：高中組、國中組、六年級組、五年級組。
- (2) 華宗盃、媽祖盃及和家盃：高中甲組、國中甲組、六年級組、五年級組。

2. 參賽資格 - 球隊：

- (1) 各球隊在同一學年中，至少須參加二次資格賽，方得列為參加莒光盃、中華盃計分對象。
- (2) 莒光盃：高中、國中各組依本項辦法，排名前 12 名者；主承辦縣市得於各組另推薦一地主隊，不受第 2-(1) 項限制。
- (3) 中華盃：六、五年級各組依本項辦法，排名前 15 名者；主承辦縣市得於各組另推薦一地主隊，不受第 2-(1) 項限制。
- (4) 取得總決賽參賽資格而未報名者，停止該校參加本會主辦或輔導之各項盃賽 2 年。
- (5) 各組依本項辦法排名前 8 名隊伍者，列為總決賽種子隊伍並直接依序排入小組賽各組前二籤位：
 - A. 小組賽 A 組：第 1 種子、第 8 種子
 - B. 小組賽 B 組：第 2 種子、第 7 種子
 - C. 小組賽 C 組：第 3 種子、第 6 種子
 - D. 小組賽 D 組：第 4 種子、第 5 種子

3. 參賽資格 - 球員：

- (1) 莒光盃：球隊最後確認之 12 人名單中，須包含該隊獲最高積分之資格賽 18 人參賽名單：
 - A. 該隊之最高積分相同 2 次以上者，以最先取得該積分之資格賽參賽名單為依據。
 - B. 若該資格賽參賽名單不足 9 人，則該名單即為莒光盃確認名單，並不得補報名其他球員。
 - C. 若該資格賽參賽名單達至少 9 人，則該名單須有至少 9 人包含於莒光盃確認名單內。
 - D. 違反前述球員名單規則者，不予參賽並停止該校參加本會主辦或輔導之各項盃賽 2 年。
- (2) 中華盃：須包含於符合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各級球員登記輔導管理辦法之登錄名單內。球員人數未達可出賽人數之隊伍，不予參賽並停止該校參加本會主辦或輔導之各項盃賽 2 年。

4. 若球隊在資格賽中違反大會規章或運動精神者，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並取消該隊該次資格賽積分；若當學年度，累計二次以上被取消資格賽積分之隊伍，取消該隊全年資格賽所有積分。

5. 單一資格賽積分：

- (1) 基本積分：凡報名本賽事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之球隊即給予積分 1.5 分，惟各組各校僅以一隊計分。

(2) 晉級淘汰賽隊伍名次加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8	未晉八強
名次加分	25	19	15	12	10	8	6	5	3

(3) 如有名次並列時，則以名次前後分數加分後除以並列隊數，其商數即為並列各隊所得分數。其計分方式為： $(15+12) \div 2 = 13.5$ ，每隊各得 13.5 分。

(4) 基本積分加上名次加分後，即為該隊在該盃賽所得資格賽積分。

(5) 若同一資格賽一校報名二隊且二隊均取得名次加分時，則採計名次較佳之隊伍名次，另一隊名次保留但不計分。

6. 排名規則：按下列順序依序決定排名

(1) 資格賽參賽次數達 2 次者

(2) 隊伍資格賽總積分（隊伍於各項資格賽中，資格賽積分最佳之 2 次總和）

(3) 隊伍所獲最高資格賽積分

(4) 隊伍所獲次高資格賽積分

(5) 參加資格賽次數較多者

(6) 並列名次，若一定要分名次，則抽籤辦理

7. 如取得中華盃參賽資格隊伍未達十五隊或莒光盃參賽資格隊伍未達十二隊時，則按下列順序決定排名：

(1) 單一資格賽最佳名次

(2) 參加資格賽次數較多者

(3) 相同積分之學校參加各組隊數多寡

(4) 抽籤